

皖人社秘〔2020〕122号

## 关于2020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安徽考区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及中直驻皖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0〕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20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徽考区考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试科目及时间设置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经济考试）设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每个级别均设置10个专业类别（详见附件1）。高级考试设《高级经济实务》1个科目，初、中级考试均设公共科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科目《专业知识和实务》。

高级考试分上、下午2个批次在1天内实施；初、中级考试分2天上、下午4个批次实施。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高级考试安排为：

批次	考试时间	科目
1	9月12日 09:00—12:00	《高级经济实务》
2	9月12日 14:30—17:30	《高级经济实务》

(各专业类别的批次划分待考试报名结束后确定)

初、中级考试安排为：

批次	考试时间		科目
1	11月21日	09:00—10:30	《经济基础知识》
	上午	10:30—12:00	《专业知识和实务》
2	11月21日	14:30—16:00	《经济基础知识》
	下午	16:00—17:30	《专业知识和实务》
3	11月22日	09:00—10:30	《经济基础知识》
	上午	10:30—12:00	《专业知识和实务》
4	11月22日	14:30—16:00	《经济基础知识》
	下午	16:00—17:30	《专业知识和实务》

(各专业类别的批次划分待考试报名结束后确定)

## 二、考试管理模式

参加高级考试的应试人员须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方可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自2020年起，初、中级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

动管理方法，应试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 三、报考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 （一）初级报考条件

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二）中级报考条件

1. 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 （三）高级报考条件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

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 （四）其他

自 2020 年起，全省知识产权专业（含专利工程专业）人员参加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职称评审。我省专利工程专业不再另行组织职称评审。关于考试，此前获得的专利工程专业初、中、高级职称，可作为申报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并按上述对应的报考条件报名考试。申报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按上述初级报考条件报名考试。关于评审，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采取考评结合方式进行，考试通过后，参加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由省经济信息化厅负责。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具体由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审核。

根据规定，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有关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

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 **四、报考流程**

本次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告知承诺制具体内容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查询。

**报考人员应通过“皖事通”APP 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并按如下流程完成报考：**

##### **（一）注册用户**

报考人员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点击网上报名，进入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按照平台规定的流程注册用户。

报考人员注册前，须从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证件照片审核工具”，并使用该软件进行照片审核处理。通过审核工具生成的报名照片上传后被自动识别为合格，考试机构不再对照片进行人工审核。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和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请慎重选用。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已注册报考人员须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注册用户功能全年开放，身份、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结果最迟将于信息提交后 24 小时内返回，请报考人员及时完成注册，以免影响报名。

## （二）填写报考信息并承诺

报考高级考试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 9:00 至 7 月 16 日 17:00，报考初、中级考试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9:00 至 8 月 12 日 17:00 登陆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http://www.apta.gov.cn)），点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平台，选择相应考试进入全国专业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填写报考信息，签署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

签署报考承诺书前，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告知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对报考人员证明义务和报考条件充分知晓。承诺本人已经符合本次考试报考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根据有关规定，报考人员原则上只能在现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 （三）信息核验及核查

系统在线核验：报考人员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工作年限等内容进行条件判断，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进行核验。系统在线核验为“通过”的报考人员，直接进入缴费环节。

在线人工核查：系统在线核验状态为“需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请报考高级考试的于2020年7月16日17:00前，报考初、中级考试的于2020年8月12日17:00前将有关证明材料电子件上传到报名服务平台，接受在线人工核查。在线人工核查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各市组织实施。分别于7月21日前和8月18日前完成高级和初中级的在线人工核查工作。核查通过的考生，可直接进入缴费环节。请报考人员及时登陆系统查看。

现场人工核查（现场资格审核）：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或系统在线核验状态为“未通过”的报考人员，请在规定时间携带有关材料到人工核查点接受现场人工核查。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于2020年7月16日前公布高级考试现场人工核查具体安排，于2020年8月12日前公布初中级考试现场人工核查具体安排，请参加现场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注意查看。

现场人工核查所需材料如下：

1. 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下载的报名表 1

张，并签字确认；

2. 本人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一致）；
3. 本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4. 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5. 高中学历报考中级考试须提供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6. 报考高级考试须提供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7.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报考高级考试须提供中级职称证书。

上述证件、证书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现场人工核查工作由各市人社、经信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各市人社、经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和 8 月 11 日前分别将本地区高级考试和初中级考试现场人工核查时间和地点安排情况报省人事考试院，并于 7 月 21 日前和 8 月 18 日前分别完成高级考试和初、中级考试的现场人工核查工作。

各核查部门要采取措施，认真进行核查。凡在核查中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应当即取消其报考资格；对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在核查前，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报考信息；核查后，报考人员不能进行修改。请报考人员严格按照流程和提示进行操作，并注意查看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安徽省人事



考试网、各市人事考试网站通知。

#### **（四）网上缴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物价局皖价费〔2015〕123号文件规定，2020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费按61元每科收取（含上缴国家部分），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05〕72号文件规定，2020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考试费按100元每人收取（含上缴国家部分）。

通过信息核验核查的报考人员，报考高级考试的请于2020年7月24日17:00前，报考初、中级考试的请于2020年8月21日前登录报名服务平台，通过易宝支付平台网上缴纳考试费用。如对费用支付有疑问，请咨询易宝支付平台24小时客服热线：95070。报考人员缴费成功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收到所缴费用为准。未按规定流程和时限办理报名手续或未支付考试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 **五、考点设置及准考证办理**

按照属地原则，考点设在设区的市政府所在地（广德市、宿松县的考生分别在宣城市、安庆市考点参加考试）。省人事考试院对全省报名信息进行汇总，编排考场和准考证号。

报考高级考试的考生于2020年9月8日16:00后，报考初、中级考试的考生于2020年11月17日16:00后登陆安徽省人事

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

## **六、有关要求**

本次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要求，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全员报名承诺制度，全面加强报名条件核验核查、事中事后监管处理等重点环节工作。

对成绩合格、拟取得成绩合格证明或资格证书人员，将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等，接受社会监督、举报。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考试报名或考试成绩无效。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 **七、注意事项**

### **(一) 答题方式**

经济考试各科目均为电子化考试（即机考），应试人员须在计算机上进行作答。

高级考试设《高级经济实务》1个科目，题型为主、客观题结合。考试时长为3小时，应试人员可提前1小时交卷、离场。

初、中级考试均设公共科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科目《专业知识和实务》，题型均为客观题。各科目考试时长为1.5小时，每科目可提前15分钟交卷。对于同时报考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应试人员，两科目考试合并组织、分科目连续作答，总计考试时长为3小时，两科目合计可提前30分钟交卷、离场。

## （二）机考须知

应试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通过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考试作答界面、考试流程及计算器等工具的使用。

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给出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遇有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

本次高级考试机考系统支持的输入法：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中文（简体）-极点五笔输入法、中文（简体）-搜狗拼音输入法。

应试人员应考时携带的文具只限于铅笔，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使用的证件一致）进入考场，严禁将通讯工具等违禁物品带入考场座位。

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 （三）考试大纲及参考用书

2020 年版经济考试各级别、专业的考试大纲已在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 公布。应试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 (<http://rsks.class.com.cn>) 订购初、中级考试用书。

### （四）广德市和宿松县考务安排

广德市和宿松县的考试考务工作分别由宣城市 and 安庆市统一安排，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衔接和安排。

### （五）疫情防控要求

**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附件 2），按照防控要求参加考试。**

请各市、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按照《关于做好人事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97 号）规定和当地疫情防控等要求，认真做好各环节的考务工作，确保经济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 （六）成绩查询

应试人员可以登陆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考试成绩，也可以在电子社保卡（皖事通、支付宝、微信、云闪付、各社保卡合作银行 APP 等均可申领）的“全国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考试成绩查询”模块中查询成绩。

## （七）其他事项

2020 年度经济考试考务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安徽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则》（皖人社发〔2013〕2号）、《安徽省人事考试考点考场管理细则（试行）》（皖人社发〔2013〕5号）组织实施；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2020 年度经济考试规模大、科目多、技术要求高、任务重，是一项组织实施难度较高的重大资格考试，各市、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参照机考实施主要风险点和防范处理要点，结合各地实际，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做好各环节的考务工作，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政策咨询电话:0551-62871817（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0551-63356123（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务咨询电话:0551-62861651（省人事考试院）

附件：1. 经济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和科目代码表  
2.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经济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和科目代码表

### 一、高级考试

考试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
102.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	02. 高级	01. 工商管理	1. 高级经济实务（工商管理）
		02. 农业经济	1. 高级经济实务（农业经济）
		07. 财政税收	1. 高级经济实务（财政税收）
		09. 金融	1. 高级经济实务（金融）
		10. 保险	1. 高级经济实务（保险）
		15. 人力资源管理	1. 高级经济实务（人力资源管理）
		19. 旅游经济	1. 高级经济实务（旅游经济）
		22. 运输经济	1. 高级经济实务（运输经济）
		23.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1. 高级经济实务（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24. 知识产权	1. 高级经济实务（知识产权）

## 二、初中级考试

考试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
00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	03. 中级	01. 工商管理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工商管理）
		02. 农业经济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农业经济）
		07. 财政税收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财政税收）
		09. 金融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金融）
		10. 保险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保险）
		15. 人力资源管理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人力资源管理）
		19. 旅游经济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旅游经济）
		22. 运输经济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运输经济）
		23.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24. 知识产权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知识产权）



04. 初 级	01. 工商管理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工商管理）
	02. 农业经济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农业经济）
	07. 财政税收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财政税收）
	09. 金融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金融）
	10. 保险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保险）
	15. 人力资源管理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人力资源管理）
	19. 旅游经济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旅游经济）
	22. 运输经济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运输经济）
	23. 建筑与房地 产 经济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24. 知识产权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知识产权）		

## 附件 2

#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 考生报名时应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以下简称“安康码”）。报名后应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红码”、“黄码”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安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2. 考生应从考试日前 14 天开始，启动体温监测，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3. 考试日前 14 天内，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4. 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5. 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考生，考试机构暂不提供网上打印准考证服务。考生与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联系后，可于考试当天直接前往指定考点，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等材料，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并作出书面承诺，经核验后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6. 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建议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7. 考生应至少提前 40 分钟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 37.3℃，需现场接受 2 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 14 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8. 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9. 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10. 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

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11. 考生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抄送：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